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退款通知书

东社保中心退字〔2026〕第 00037 号

被通知人:

姓名：王高垒，性别：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11081********725X

住址：河源市高新区兴业大道********

姓名：王高雅，性别：女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11081********7267

住址：河南省禹州市火龙镇瓦村

王中堂于 2007 年 3 月 24 日发生工伤事故后死亡，经申请，我中心作出《职工因工伤亡补偿待遇支付决定》（东社保工伤支决字第 20137557 号），从 2007 年 7 月开始按月支付给王国顺、丁好妮供养亲属抚恤金，至其丧失供养条件为止。

经核查，王国顺于 2017 年 9 月死亡，其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至 2017 年 12 月，丁好妮于 2017 年 3 月死亡，其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至 2017 年 6 月。依据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三十七条“有关人员丧失领取待遇资格的，应当及时报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，因未及时报告导致多发相关待遇费用的，应当及时退还”、《广东省工伤保险业务规程》第一百二十八条第四项“供养亲属死亡后仍领取工伤保险长期待遇的，从其死亡次月起停发并追回多发放的待遇”的规定，我中心于 2017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支付给王国顺的供养亲属抚恤金共计 3482.53 元和 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支付给丁好妮的供养亲属抚恤金共计 3169.57 元不符合工伤待遇支付条件，属于多发错发工伤保险待遇，应退回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依据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

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，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，依法将我中心于2017年10月至2017年12月支付给王国顺的3482.53元（￥叁仟肆佰捌拾贰元伍角叁分）和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支付给丁好妮的3169.57元（￥叁仟壹佰陆拾玖元伍角柒分）工伤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：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划入银行：广发银行城中支行，划入账号：106004516010002391。（退款时请备注“退回王国顺丁好妮多领工伤待遇”）。

以上事实有：相关支付记录等证据证明。

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，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，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 系 人：苏锦全　联系电话：0769-23129892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骏路22号南城办事大厅1号窗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6年9月14日